

---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

2017年7月

## 修订跟踪表

版本号	修订背景	核心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时间
三集投并财务【2017】第一版	根据管理要求，调整部门管理职责	<p>三胞投的职责并入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p> <p>基金发起部门：基金主要由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可根据业务需要发起；</p> <p>基金投资决策：集团派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在基金投决会行使决策权利前，须发起集团审批流程，经集团董事长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p> <p>基金投资资金的支出审批：经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资金支出，须经集团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p> <p>基金管理公司登记、基金产品备案管理：由基金运营部门和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共同维护；</p> <p>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财务管理：严格遵循集团基金财务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制度。</p> <p>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资金管理：严格遵循集团《基金财务管理细则》及其他相关资金管理制度。</p>	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	黄锦哲	2017.3
三集基金【2017】第二版	基金服务管理本部成立；产业集团基金管理要求明确；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设置	<p>1、职能调整，基金服务管理本部为集团所有基金的扎口管理部门；</p> <p>2、对基金设立、基金类企业设立变更、基金类法律文件审批、基金投资决策审批流程进行调整；</p> <p>3、增加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权限，明确相应流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产业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单个项目投资金额，5000万人民币以下的项目，审核结果上报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集总室领导审定，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分拆上报。产业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产业集团任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单个项目投资金额5000万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核投资并购项目，报集团董事长审定。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集团总部任命。</p>	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	黄锦哲	2017/7

# 三胞集团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办法

(三集基金[2017]第二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三胞集团体系内相关私募基金(又称私募股权投资, Private Equity)的设立、运作与监管, 控制股权投资风险, 提高股权投资效益, 实现集团资本化管理战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结合集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三胞集团体系内各部门及企业的私募股权基金及共管基金(Co-GP)的发起、设立、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退出等行为。

###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私募股权基金:** 主要指采用私募方式募集资金, 并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的集合投资方式, 即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 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 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 从事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实业投资, 获取或拥有被投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相应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投资行为。

##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职责

###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需全面贯彻执行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思路, 突出主业, 重点投资新金融、新消费、新健康、新科技、新置业等集团战略投资领域。

(二)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 应坚持全面风险管理, 审慎投资运作, 有效防范风险为原则, 确保在稳健、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提高流通性和收益性。

###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集团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是基金投资管理的最终决策人, 对基金的投资管理拥有最终决策权。

(二) 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

1、负责体系内所有基金的扎口管理，所有基金相关信息的对外发布由基金服务管理本部扎口，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审计报告》《基金审计报告》《基金的财务报表》《基金年度管理报告》《基金所投项目运营报告》《基金风控报告》等，若需要对外披露或提供，相关部门须发起 OA 流程（工作联系单），经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分管领导审批方可对外提供。其他相关的资料，根据集团相关规定执行；

2、负责审核所有基金的立项申请，并给出审核意见；

3、负责审核所有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商务条款，并给出审核意见；

4、协助体系内所有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的登记、备案和投后管理；

5、协助各产业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和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做好项目的融资工作，参与基金的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

(三) 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负责基金的发起，实施募资、尽职调查、主导实施投资。

(四) 各产业集团战略运营管理中心：负责产业基金的发起，实施募资、尽职、调查、主导实施投资。

(五) 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审核融资成本；按照集团对资金管理的要求，配合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做好尽职调查资料的提供、融资监管账户的开户等工作；负责融资资金的管理。

(六) 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所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的用印、融资所需的基础财务资料及财务支持工作。

(七) 上市公司资本规划管理本部：负责基金设立过程中涉及上市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担保、出资、劣后、退出渠道的），协调和对接上市公司董秘办。

(八) 基金小组：负责相关基金的设立。各产业集团发起的基金，由基金相关产业集团 CEO 或董事长担任基金组组长，产业集团 CFO、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人员、相关战略服务管理本部人员担任小组组员。

(九)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项目的审核、决策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论证和审核，相关议事规则遵循有限合伙协议规定。

三胞集团派驻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须遵循三胞集团投资相关制度规定，经集团审批同意后方可行使决策权利。

(十) 产业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单个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人民币以下的项目**，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得分拆上报，审核结果上报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集总室领导审定。产业集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产业集团任命。

(十一) 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核**单个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人民币及以上的项目**，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审核投资并购项目，报集团董事长审定。集团总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由集团总部任命。

### 第三章 基金管理

#### 第六条 基金立项

##### (一) 基金立项申请发起

基金主要由各产业集团战略运营管理中心、集团总部基金服务管理本部、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根据实际需求发起。

##### (二) 基金立项审批流程

###### 1、基金立项申请审批

1) 由各产业集团战略运营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的，填写“基金设立申请表”，如涉及上市公司，同时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审批材料”，经产业集团董事长审核、经分管相关战略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投资并购管理总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上市公司资本规划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并行审核，集团总裁审核，集团董事长审定，审批结果报备基金备案管理岗。

2) 由集团总部基金服务管理本部、投资并购管理总部提出申请的，填写“基金设立申请表”（附件一），如涉及上市公司，同时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审批材料”，经部门负责人、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相关战略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投资并购管理总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上市公司资本规划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并行审核，集团总裁审核，集团董事长审定，审批结果报备基金备案管理岗。

3) 由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提出申请的，填写“基金设立申请表”并附“上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审批材料”，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部门的集总室领导审核、分管投资并购管理总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上市公司资本规划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并行审核，集团总裁审核，集团董事长审定，报备基金备案管理岗。

流程详见附件二：基金立项审批流程。

（三）基金立项后工作程序：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全程参与基金设立和相关商务谈判，包括资金筹措、合作方选择、运行机制、风险控制、退出机制、绩效奖惩等，协助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完成基金架构的设计。

（四）“基金设立申请表”作为基金立项申请审批时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目的、期限、投资领域、募资计划和退出方案，涉及上市公司的必须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审批材料作为附件上传审批，见附件一。

### **第七条 基金管理要点及过程管理**

#### **（一）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企业的注册：**

1、基金类企业设立变更，由申请部门提出申请，经审定同意后，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协助办理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合伙企业）的注册。按《企业设立变更撤销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基金高管人员（指基金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自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风控、财务人员）任命，执行“董监事任用审批流程”（基金类）。

#### **（二）募资的管理**

1、基金的发起部门为基金募资的牵头部门，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及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募资工作。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机构、合作的外部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实施募资工作。

2、基金的募资方案审批，执行《非银行融资管理细则》“非银行融资方案审批流程”，由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资金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审核。

#### **（三）基金投资的管理**

##### **1、基金投资过程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应及时将基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包括立项报告、尽职调查报

告、项目初审报告提交基金服务管理本部汇总。

## 2、基金投资决策

三胞集团派驻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人员，代表三胞集团进行基金投资表决。但在行使决策权利前，须发起集团审批流程，经集团董事长审定通过后方可实施。

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1) **单个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人民币以下的**，由基金负责人提出申请，作为附件必须上传“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尽调报告”等。上市公司作为退出渠道的并购项目，应提交资本运作计划、业绩对赌协议等附件，经分管的集总室领导、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资金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分管上市公司资本规划管理本部集总室领导并行审核，分管投资并购管理总部的集总室领导审定。

(2) **单个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及以上的**，经分管的集总室领导、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资金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分管上市公司资本规划管理本部集总室领导、分管投资并购管理总部的集总室领导并行审核，集团总裁审核，对接助理审核，**董事长**最终审定。

基金投资决策审批结果需抄送分管财务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分管法务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报备基金备案管理岗。

流程详见附件三：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 3、基金投资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件的形成与审批

由基金发起部门牵头，集团法律事务管理中心配合完成一系列投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顾问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投资协议、回购协议、对赌协议。

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审批流程：由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发起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法务岗（承接、审核）审核，分管申请部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财务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的集总室领导、分管法务管理中心的集总室领导并行审核，集团总裁审核，董事长审定。审定结果抄送财务管理中心印章管理岗。

流程见附件四：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审批流程。OA 系统中，按“合同审批流

程”中“基金类”流程实施。

#### 4、基金投资资金的支出审批

按照基金投资决策结果，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具体的投资管理工作。涉及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项目资金支出，需经集团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遵循《三胞集团基金财务管理细则》项目及投资类支出相关规定。

#### 5、基金产品的备案

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协助各产业集团、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体系内基金。共管基金，由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管理人账号及密码由基金发起部门和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共同维护。

### （四）基金的日常管理

1、定期例会：为提高各部门执行效率，加强体系内沟通与合作，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每月召开基金条线例会，各产业集团的基金负责人、产业集团的CFO、战略服务管理本部相关人员参会，汇报各基金的进展及所投项目的运营情况。会议召集人为分管基金服务管理本部集总室领导，由基金服务管理本部负责人主持，根据需要可让其他有关人员出席。

2、定期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应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季度基金管理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已投项目跟踪及分析、拟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退出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汇报的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3、次年元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基金管理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已投项目跟踪及分析、拟投资项目的资金计划、退出项目进展情况、需要汇报的投资项目的其他情况）

4、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基于被投资项目审计报告的基金估值报告，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对相关估值的基础及合理性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列入基金管理年度业绩的考核。

### （五）基金的财务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基金）的财务管理，应严格遵循集团财务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财务管理细则》《三胞集团印章管理办法》、《三胞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三胞集团财务核算管理制度》、《关于规范财务分析报告的

制度》、《三胞集团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的制度》、《三胞集团财务数据披露管理规定》、《三胞集团财务监督的管理制度》、《三胞集团借款管理制度》等。

#### （六）基金的资金管理

基金管理公司、有限合伙（基金）的资金管理，应严格遵循集团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三胞集团资金管理制度》、《三胞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 （七）风险的控制

1、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负责，合规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公司领导。建立基金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按照基金相关协议，进行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共管基金的财务人员、风控人员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推荐、经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审核确认后选派，财务及风控人员定期向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汇报工作。

2、各产业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分析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出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反馈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投资经营战略。

3、法律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投资协议、配合各部门提示、处理项目各阶段面临的法律风险。

4、审计管理中心负责，检查会计账目和相关资产，监督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 （八）突发和重大事项处理

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持续监控可能的突发事件，必要时报告集团总裁室，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和快速决策程序，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上述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2、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的责任产生重大争议；
- 3、涉及投资项目和有关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 4、被投资企业股权发生重大变更；
- 5、被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 第八条 基金的跟踪及分析

(一) 各产业集团、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包括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建议、投资方案设计、实施投资、进行项目管理及增值服务、实现项目退出，并定期出具基金的运营报告等。

(二) 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各基金，每月对各基金进行动态管理，了解基金的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各基金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基金运作的合规及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时提醒、上报、协调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跟踪落实情况，定期提交分析报告。

(三) 财务信息收集和分析，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定期收集汇总各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对基金的财务和经济效益分析评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责任追究建议。

(四) 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协助各产业集团、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建立基金台账，台账应包括各基金项目方、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投资金额、起始日期、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及投资退出等信息。

(五) 集团审计管理中心每年对集团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九条** 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依据集团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基金档案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档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音像和视听资料等。

**第十条** 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项目投资结束后十年。

**第十一条** 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应协助各产业集团、集团总部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建立基金台账，台账应包括各基金项目方、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投资金额、起始日期、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及投资退出等信息。

## 第五章 内部责任

**第十二条** 若违反本办法要求，在基金设立、募资、投资、投后管理、项目退出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的，应对相关人员及部门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上报审批的（包括立项）；
- （二）上报审批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而决策的；
- （四）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并发表意见的；
- （五）未经集团审批，私下承诺集团担保、上市公司作为退出渠道的；
- （六）集团派出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高管人员，在行使法定权利前，未检查相应前置审批流程的完成情况及审批结果的；
- （七）有损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

- （一）执行责任岗：涉及基金相关人员；
- （二）培训责任岗：各战略服务管理部门、各基金负责人；
- （三）检查责任岗：基金服务管理本部分管副总裁。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基金服务管理本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三胞集团私募股权管理办法》三集投并财务【2017】第一版作废。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基金设立申请表 
- 附件二：基金立项审批流程 
- 附件三：基金投资决策流程 
- 附件四：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审批流程 

附件五：基金高管（董事长、监事、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风控、财务负责人）事前审核须知 